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0603号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香溢融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溢融通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香溢融通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2015年有两项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前期投资收益权转让因存在担保合同须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续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投资业务形式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致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19年1月11日经香溢融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了香溢融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

2019年1月11日香溢融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08号），香溢融通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香溢融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该等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1日